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

- 一.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。
- 二. 性騷擾他人者，主管機關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2分之1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. 本校員工性騷擾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校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四. 本校員工遇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訴：
 1. 電話
行為人屬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約用人員者：06-5941204#33
行為人屬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或臨時人員者：
06-5941204#11
 2. 傳真：06-5940285
 3. 電子信箱：sos@lces.tn.edu.tw
- 五. 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